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大队（单位名称）的聊城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东昌府大队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服务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交通信号灯及交通监控设施设备巡查维护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聊城市光昱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0人，营业收入为390.660764万元，资产总额为11.107518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聊城市光昱华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28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